
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受理民眾不實徵才廣告申訴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受理	受理民眾書面申訴、檢舉	申訴書、相關證明資料	
2.1 審查	審視申訴或檢舉內容： 一. 屬於不實徵才招募廣告事件，開始進行調查。 二. 非屬於不實徵才招募廣告者，移請相關權責機關單位辦理。 三. 內容空洞無具體事蹟且為匿名檢舉而無從以正式公文通知補正者，簽結存參。		3 天
2.2 通知補件	所附相關證明資料不足或不明確者：通知補件。（補正期間不列入作業期限）		
3. 調查	一. 簽會相關單位共同實施勞動檢查。 二. 依職權進行調查證據、進行訪談，並作成調查紀錄。 三. 視需要函請其他機關單位協助調查。		20 天
4. 確認	依調查資料確認案件是否構成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如屬違法，進入行政處分簽處程序；無違法或申訴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則簽請結案並函復申訴人。		
5.1 簽辦及作出行政處分	一. 函文通知被申訴或被檢舉人於文到 15 日內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（陳述意見期間不列入作業期限計算）。 二. 簽辦行政處分。 三. 奉核後，作成行政處分、送達證書及開立繳款書一併以掛號回執（雙掛號）方式郵寄送達。		7 天
5.2 簽辦結案	無違法或申訴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簽請結案並函復申訴人。		
6. 結案	結案並函復申訴人。		